

河流“河长制”长效管理模式探究

张玲敏

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水利服务中心

摘要：“河长制”是在探索河流管理中的科学理论和实践成果，其是一种责任机制的科学体现，在执行长效管理的过程中，发挥较为突出的管理优势。在“河长制”的相关制度中，具备更加到位的管理优势，是提升河流管理的重要手段。因此，要能重点落实好“河长制”在长效管理模式构建中的积极策略，以不断地实践探索和积极改善，提升河流长效管理能力的发挥。

关键词：“河长制”；长效管理模式；策略

一、引言

河流的长效治理是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和改善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，实际的管理效果与长效管理模式的落实与否具有重要的关联，因为河流存在问题的影响往往是长期化的、深入化的，在执行管理模式探索和落实的过程中，也必然要能体现出长期化的管理效应，做到有关问题真正的解决和改善。

二、“河长制”的起源与内涵

“河长制”最早是2007年由江苏省无锡市在应对太湖蓝藻暴发时推出的。因为其在当时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，为了提升对于河流的治理能力，落实责任机制，“河长制”从此应运而生。该项制度在当时的河流治理过程中，收获了较为明显的治理效果，此后，在其他地区逐渐的得到推广使用，比如先后在江苏、云南、山东、浙江等均对该模式进行效仿。“河长制”是指在特定的河流管理范围内，由负责河流管理的具体管理人员担任河长，全面负责和指挥管理有关的特定河流问题，在河流的管理过程中，将责任和目标更加的明确化。一般河长一职是由负责河流管理的行政部门的领导人员担任，其能利用其既有的管理权利，协调各方的组织力量，能提升管理的效率和效果。其实际上是有关河流管理部门提升管理责任意识、改善管理模式的一种具体体现，更加突出了对于问责机制的落实特点，同时能便于群众的监督，提升河流污染问题的实质性解决能力。

三、河长制管理制度

（一）巡查制度

以“河长制”的河流管理制度，严格在“河长”的统一领导下，科学的制定巡查制度，并能以“河长制”的负责制度模式为蓝本，推行在下属巡查制度中的负责制度体现，比如对于具体的巡查方式、时间、人员等一一对应起来，通过建立持续化的巡查机制，落实对于河流问题的识别能力，提升在河流污染突发情况预防以及污染隐患识别的能力。

（二）信息公示制度

“河长制”是一种责任机制，其同时也为落实监督机制，尤其是群众监督机制提供了较高的保障能力。对于公式制度的具体公式内容包括：河流名称、河道长度、河长姓名及职务、河长职责、联系部门、工作目标及任务、举报电话等。另外，要能根据河流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需求、重点的监管对象内容，进行机动灵活的调整，切实的做到对于群众重点关心的信息和重要价值信息全面的公式。投诉制度是与信息公式制度相配合的制度内容，其主要是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将群众力量发挥出来，做到在公示过程中，能积极的接受群众的意见和监督，建立政府河流治理部门与群众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，提升群众的知情权满足效果，同时对于群众的疑问能及时有效的解答，有关工作的开展能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同时对于存在的客观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，也能做到上级部门的信息及时获取，能采取果断及时的问题处理措施，解决管理不利的问题。

（三）长效管理制度

主要是对常态管理、动态跟踪、长效运行等制度进行完

善，这样一旦发现问题可以立即整改，并且整改时间不能超过规定时间，以此保证各项工作开展的效率。

四、河流“河长制”长效管理模式推行策略

（一）管理目标明确化

以“河长制”为抓手的长效管理工作，需要做到在管理过程中，具备较为突出的目的性，能在管理工作的开展以及管理措施的制定落实中，以明确化的管理目标指导有关工作的开展，检验有关工作的管理效果。管理目标的明确化主要是能明确河流管理的具体任务，包括各项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数据、河流管理的各项工作开展负责人等，能做到长效管理机制，能按照科学明确的管理依据和要求有序的进行。

（二）有关管理程序

主要是能在“河长制”长效管理的落实过程中，能对于具体管理对象问题的解决路径明确化，做到在管理过程中，能具备科学的管理程序流程保障。管理程序的设定要能符合长期管理执行的需要，满足常态化的管理需求，同时能在不同的河流污染突出的季节，制定科学的管理程序手段，做到管理执行依据充分。

（三）增强协调机制

“河长制”的长效管理机制，要能注重对于各项可利用优势资源的协调，能实现在长效管理的过程中，建立标准化的协调配合机制，主要是能明确各个管理结构和人员的管理配合责任和义务，能在“河长”的管理调动中，发挥出各方积极配合的效果，能提升河流管理的反应能力，提升河流管理和污染治理的效率。

（四）完善配套措施

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，要能做到在长期管理的过程中，任何河流污染问题都能及时的获得可利用的资源设备，能具备较高的应急保障能力。因此，河流管理过程中的配套机制，同样要能发挥出良好的长效管理和维护效果，应对于应急物资的总量以及设备的性能情况及时有效的管理，做到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，具备较高的可获得优势。

（五）做好公开公示工作

“河长制”为抓手的长效管理，就是要能积极的引入群众监督的作用。做好必要的信息公开、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质疑、建立群众有关问题的信息交流平台，是提升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质量的重要体现。同时公开公示工作也是向社会传递河流保护意识，自觉约束不良行为的有效宣传途径。“河长制”长效管理建设效果需要群众监督，同时河流的管理效果，要能依靠广大群众维护，通过群众与管理部门的不懈努力，提升管理效果。

五、结语

以“河长制”为抓手的长效管理模式，更加符合河流治理的需求，在落实“河长制”的过程中，应重点做到对于科学推行策略的有效管理，使其在管理过程中，正直具备较高的管理优势作用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谢帆,于斌,鲁刚.天津市河道水生态环境“河长制”管理模式浅析[J].海河水利,2016(04):34-35+59.
- [2] 钱誉.“河长制”法律问题探讨[J].法制博览,2015(02):276-277.
- [3] 刘超,吴加明.纠缠于理想与现实之间的“河长”制:制度逻辑与现实困局[J].云南大学学报(法学版),2017(04):39-44.
- [4] 朱卫彬.“河长制”在水环境治理中的效用探析[J].江苏水利,2018(10):7-8.